

名稱：113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0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16人、實到：10人、缺席6人)

貳、主席致詞

今日開會人數較少，因部份委員公假外出招生。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1)近期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資料庫填報填報相關課程，請各系在協助回傳資料。

(2)114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計劃案，請114/03/21(五)前至計劃案平台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修訂「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章(113.12.06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512號函通過)第十一條，略以：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主管、各系、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務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本要點主席由教務處處長擔任，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 各系、院教師代表一人 、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教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 前項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本要點主席由教務處處長擔任，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教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 前項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	1. 113年12月06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512號函修訂教務會議成員。 原條文:各「學」院教師代表三人、 修正後:各「系、」院教師代表一人

三、修正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9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草案
10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教務會議，特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本校教務相關事務。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本要點主席由教務處處長擔任，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系、學院院教師代表一~~二~~人、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教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
前項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職掌如下：
一、研議教務規章及訂定工作計畫。
二、研議教學、課程、成績之重要事項。
三、研議教務行政之發展策略。
四、研議其他與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五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申請系科「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裁撤」定義系指：系科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含延修生、休學生)，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2. 申請裁撤之系科

系科名稱	停招學年度	停招核定公文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4-2)在學學生數(113/10/15)
電機工程所系科	109學年度停招	1080418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5021號勒令停招	碩士：0、學士：0、專科：0

3. 申請表

技專校院113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表

填寫說明：

1. 「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系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包含歸屬的專班亦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2. 申請時本案已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需附校務會議資料，並函文報部。
3. 裁撤案請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缺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4.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

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校名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校碼	443			
申請案名	電機工程所系		停招之學年度	設立之學年度			
			107	89			
曾經改名或整併	【例：○○學年度，◎◎改名為※※；○○學年度，◎◎與※※整併為△△】 1. 101學年度，「電機工程系」更名為「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2. 107學年度，「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更名為「電機工程系」						
所屬系所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電機工程所	106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電機工程系	89			0	0	0
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現有專班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無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校內行政程序簡述	1.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預計 114/04/01		提案三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1) 教育部108/04/18臺教技(二)字第1070055021號核定自107學年度起停勒令招。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4/03/18)審議通過。							
(3) 113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114/04/****)審議。							

4. 學術單位組織表

表 1：現有學術單位

人工智慧學院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所系科
	資訊管理系 1081003臺教技(一)字第1080143717號;109核定停招)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餐飲管理系

表 2：變動後學術單位：

人工智慧學院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系 1081003臺教技(一)字第1080143717號;109核定停招)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餐飲管理系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餐飲管理系夜餐技三A蔡*芳(T41113014)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提前畢業規範，依據本校學則(1121115臺教技(四)字第1120104851號函)，略以(第二篇大學部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紀錄如下：

T41113014 蔡*芳

畢業製作與宴會實務(簡弘孝[3][必]) / 智慧飲食與生活(彭美惠[2][必]) / 泰式料理(鄭文彬[3][選]) / 創意西點(曾宥茗[3][選]) / 餐飲日文 II(賴郁芳[2][選]) / 餐飲專題實務(林俊杰[2][選]) / 蛋糕裝飾藝術(陳之為[4][選]) / 健康蔬食創意廚藝(謝偉民[3][選]) / 健康飲食與藥膳(姚瓊珠[2][選]) / 連鎖餐廳經營管理(張翰中[2][選]) / 【必修：5/選修：21】

三、學生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畢業門檻：

敏實科技大學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學生申請書

1120703 第 1 頁 / 共 1 頁

填寫日期：114年03月12日

主旨：
夜餐技3A 蔡*芳同學，因個人因素申請提早畢業

說明：
夜餐技3A 蔡*芳同學於111學年度入學，於114-1學期修業期滿128學分，申請提早畢業。

班級	學號	申請人(簽名)	連絡電話
夜餐技三A	T41113014	蔡*芳	093-...48
導師	任課老師	系主任	
張建宇		黃其春陳劍鋒	
會辦單位：	教務長	校長	

111學年度入學 畢業門檻

111.07.19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餐飲管理系

入學年	111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體育4/4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2門(4學分)不限領域，共16學分。 112.07.1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6學分、3領域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128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高：141小時		



學 號：T41113014
姓 名：蔡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系

班別：A
列印：2025/3/12



AA2-4-753-01-18, A00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延 長 修 業														
性質	科 目	上學期 111/1期		下學期 111/2期		性質	科 目	上學期 112/1期		下學期 112/2期		性質	科 目	上學期 113/1期		下學期		性質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性質	科 目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共必	閱讀與表達	2.0	99	2.0	99	專必	餐飲衛生與安全	2.0	99	專必	西餐餐飲製作	3.0	96																	
共必	英文	2.0	100	2.0	98	專必	進階飲料調製			3.0	95	專必	人工智慧概論	2.0	93															
共必	體育	2.0	94	2.0	91	專必	餐飲管理			2.0	95	專選	營養學	2.0	96															
專必	中餐烹調實作I	3.0	87			專選	餐飲多媒體設計	3.0	91			專選	人力資源管理	2.0	100															
專必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0	97	專選	飲食文化	2.0	98			專選	酒吧與飲料管理	3.0	97															
專選	烘焙食品製作與原理	2.0	100			專選	東南亞料理	3.0	93			專必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0	94															
專選	基礎刀工技術	2.0	95			專選	麵包製作	3.0	100			專選	歐風麵包原理製作	4.0	93															
專選	食物製備原理與食材認識	2.0	98			專選	西點蛋糕製作			4.0	96	專選	餐飲日文I	2.0	94															
專選	中式宴會料理			3.0	87	專選	餐飲行銷			2.0	98	專選	菜單規劃與設計	2.0	99															
專選	膳食設計			2.0	100	專選	日本料理實作	3.0	93			通2	性別平等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0	92															
專選	文書處理			2.0	90	通3	防災與永續環境	2.0	99			通1	客家菜風	2.0	100															
						通1	生活客家語言與文化	2.0	99			通2	敬學堂跨域學習	2.0	94															
						通3	綠能創意與生活	2.0	98																					
						專選	台灣風味小吃			3.0	95																			
						專選	餐廳開發與規劃			3.0	95																			
						通3	環保與生活			2.0	99																			
						通1	語文表達的藝術			2.0	99																			
學業平均成績		95.53		94.25		學業平均成績		96.23		96.24		學業平均成績		95.54				學業平均成績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15.0		16.0		實 得 學 分		22.0		21.0		實 得 學 分		28.0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累 計 必 32, 選 70						
學 分 累 計		15		31		學 分 累 計		53		74		學 分 累 計		102				學 分 累 計						實 得 學 分 總 計 102						
體 育 成 績		--		--		體 育 成 績		--		--		體 育 成 績		--				體 育 成 績						總 績 分 / 總 修 學 分 9754 / 102						
軍 訓 成 績		--		--		軍 訓 成 績		--		--		軍 訓 成 績		--				軍 訓 成 績						軍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80		84		操 行 成 績		81		84		操 行 成 績		87				操 行 成 績												
附 註				附 註				附 註				附 註				附 註														

記號：1. 學分：+ 抵免、暑期補修 2. 成績：* 不及格，NA 未定，NB 停修，NC 免修，ND 待修
3. 性質：必 = 必修，選 = 選修，專 = 專業科目，共 = 共同科目，通 = 通識
通1 = 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通2 = 通識選修-社會科學，通3 = 通識選修-自然科學，通4 = 通識選修-英文相關，
通5 = 通識選修-資訊相關

承辦人員： 註冊主任：

四、請學生列席說明。

五、餐飲系於114年3月13日通過113-2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03/13)。

六、教務處審查：(1)第46條(略以)：…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2)本校學則111、112操性成績未有85分以上。(3)進修部同學未有全民英檢及技術士證照等規定。

學生列席說明:略以

學則條文如下圖：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四年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大學部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擬訂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庸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由學校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五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位者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有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課學生之入學報考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請參照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未備查

第六十九條之二 有關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之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學期修課暑期修課、跨校選課、提前畢業、學習轉銜與輔導等依「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決議：撤案。

提案四：校外實習鐘點時數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校外實習原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 考量校外/產業實習課程開課成本與鐘點費計算公平性，修改小班鐘點計算方式。
2. 修訂後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1)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含)以全額核定鐘點。
 - (2)班級人數若低於 50 人，以實際人數÷50 人核定鐘點(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1 位)，如下表所示。
3.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修訂，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 5 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 4 學分(時)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50	9.0	25	4.5	50	5.0	25	2.5	50	4.0	25	2.0
49	8.8	24	4.3	49	4.9	24	2.4	49	3.9	24	1.9
48	8.6	23	4.1	48	4.8	23	2.3	48	3.8	23	1.8
47	8.5	22	4.0	47	4.7	22	2.2	47	3.8	22	1.8
46	8.3	21	3.8	46	4.6	21	2.1	46	3.7	21	1.7
45	8.1	20	3.6	45	4.5	20	2.0	45	3.6	20	1.6
44	7.9	19	3.4	44	4.4	19	1.9	44	3.5	19	1.5
43	7.7	18	3.2	43	4.3	18	1.8	43	3.4	18	1.4
42	7.6	17	3.1	42	4.2	17	1.7	42	3.4	17	1.4
41	7.4	16	2.9	41	4.1	16	1.6	41	3.3	16	1.3
40	7.2	15	2.7	40	4.0	15	1.5	40	3.2	15	1.2
39	7.0	14	2.5	39	3.9	14	1.4	39	3.1	14	1.1
38	6.8	13	2.3	38	3.8	13	1.3	38	3.0	13	1.0
37	6.7	12	2.2	37	3.7	12	1.2	37	3.0	12	1.0
36	6.5	11	2.0	36	3.6	11	1.1	36	2.9	11	0.9
35	6.3	10	1.8	35	3.5	10	1.0	35	2.8	10	0.8
34	6.1	9	1.6	34	3.4	9	0.9	34	2.7	9	0.7
33	5.9	8	1.4	33	3.3	8	0.8	33	2.6	8	0.6
32	5.8	7	1.3	32	3.2	7	0.7	32	2.6	7	0.6
31	5.6	6	1.1	31	3.1	6	0.6	31	2.5	6	0.5
30	5.4	5	0.9	30	3.0	5	0.5	30	2.4	5	0.4
29	5.2	4	0.7	29	2.9	4	0.4	29	2.3	4	0.3
28	5.0	3	0.5	28	2.8	3	0.3	28	2.2	3	0.2
27	4.9	2	0.4	27	2.7	2	0.2	27	2.2	2	0.2
26	4.7	1	0.2	26	2.6	1	0.1	26	2.1	1	0.1

二、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1140311 通過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4.03.18)

1. 考量校外/產業實習課程開課成本與鐘點費計算公平性，修改小班鐘點計算方式。
2. 修訂後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 5 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 4 學分(時)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50	5	25	2.5	50	3.84	25	1.92	50	3.33	25	1.66
49	4.9	24	2.4	49	3.76	24	1.84	49	3.26	24	1.6
48	4.8	23	2.3	48	3.69	23	1.76	48	3.2	23	1.53
47	4.7	22	2.2	47	3.61	22	1.69	47	3.13	22	1.46
46	4.6	21	2.1	46	3.53	21	1.61	46	3.06	21	1.4
45	4.5	20	2	45	3.46	20	1.53	45	3	20	1.33
44	4.4	19	1.9	44	3.38	19	1.46	44	2.93	19	1.26
43	4.3	18	1.8	43	3.3	18	1.38	43	2.86	18	1.2
42	4.2	17	1.7	42	3.23	17	1.3	42	2.8	17	1.13
41	4.1	16	1.6	41	3.15	16	1.23	41	2.73	16	1.06
40	4	15	1.5	40	3.07	15	1.15	40	2.66	15	1
39	3.9	14	1.4	39	3	14	1.07	39	2.6	14	1
38	3.8	13	1.3	38	2.92	13	1	38	2.53	13	1
37	3.7	12	1.2	37	2.84	12	1	37	2.46	12	1
36	3.6	11	1.1	36	2.76	11	1	36	2.4	11	1
35	3.5	10	1	35	2.69	10	1	35	2.33	10	1
34	3.4	9	1	34	2.61	9	1	34	2.26	9	1
33	3.3	8	1	33	2.53	8	1	33	2.2	8	1
32	3.2	7	1	32	2.46	7	1	32	2.13	7	0.5
31	3.1	6	1	31	2.38	6	0.5	31	2.06	6	0.5
30	3	5	0.5	30	2.3	5	0.5	30	2	5	0.5
29	2.9	4	0.5	29	2.23	4	0.5	29	1.93	4	0.5
28	2.8	3	0.5	28	2.15	3	0.5	28	1.86	3	0.5
27	2.7	2	0.5	27	2.07	2	0.5	27	1.8	2	0.5
26	2.6	1	0.5	26	2	1	0.5	26	1.73	1	0.5

3.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修訂，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審議通過後，請各系依核算方式重新核配教師授課鐘點。**提醒：專任教師未達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總量師資考核）**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班級人數核算鐘點，避免師資鐘點數不足。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修訂「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恢復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因部分特殊身份學生需求，擬需修訂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四、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起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修讀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p> <p>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p>	<p>四、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p> <p>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p>	<p>1. 文字修正：「結束」修改為「起」，放寬學生修課時間。</p>
<p>五、特殊學生申請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p> <p>(1)本校學生如持有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者，仍應參加「捷進英文」課程。</p> <p>(2)經過課程輔導後，仍未通過者，需向學務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個案審議。</p> <p>(3)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呈簽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p>	此新增條文	<p>1. 針對特殊生制定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p> <p>2. 本條文自110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文編號修訂

二、 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 一、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多益BRIDGE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FE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CEF 語言能力架構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以上，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1級（含）以上。
- 三、 凡在學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四、 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起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修讀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CEF 語言能力架構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

五、 特殊學生申請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 (1)本校學生如持有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者，仍應參加「捷進英文」課程。
- (2)經過課程輔導後，仍未通過者，需向學務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個案審議。
- (3)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呈簽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第三條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國際專修部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新南向教學品質查核意見來函，針對學生已經通過華語文能力檢定也提出要有相對應的政策，因此需修訂「國專免修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敏實科技大學 <u>外籍生</u> 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敏實科技大學 <u>國際專修部</u> 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 法規名稱修正 2. 原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可申請，修正後將凡有修華語文課程之學制外籍生皆可申請。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 <u>外籍生</u> 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 <u>國際專修部</u> 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訂為外籍生。																																							
二、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 <u>每學期加退選期間</u> 提出申請。			二、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 <u>入學系所後第一學期</u> 提出申請。			「入學系所後第一學期」修改為「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TOCFL 測驗等級	TOCFL 分級	華文課程分級	TOCFL 測驗等級	TOCFL 分級	華文課程分級	本校華語文課程分級為：基礎級→基礎華語文、進階級→進階華語文、高階級→應用華語文。 新南向專班：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A1)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A1)	入門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學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修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上</td> <td>基礎華語文(一)</td> <td>5/10</td> <td>必</td> <td>部訂</td> </tr> <tr> <td>一下</td> <td>基礎華語文(二)</td> <td>5/10</td> <td>必</td> <td></td> </tr> <tr> <td>二上</td> <td>進階華語文(一)</td> <td>3/3</td> <td>選</td> <td></td> </tr> <tr> <td>二下</td> <td>進階華語文(二)</td> <td>2/2</td> <td>選</td> <td></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修選	備註	一上	基礎華語文(一)	5/10	必	部訂	一下	基礎華語文(二)	5/10	必		二上	進階華語文(一)	3/3	選		二下	進階華語文(二)	2/2	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修選						備註																																		
一上	基礎華語文(一)	5/10	必	部訂																																									
一下	基礎華語文(二)	5/10	必																																										
二上	進階華語文(一)	3/3	選																																										
二下	進階華語文(二)	2/2	選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B1)	進階華語文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B1)	進階級																																								
	高階級(B2)	應用華語文		高階級(B2)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C1)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C1)																																									
	精通級(C2)			精通級(C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學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修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先修</td> <td>基礎華語文(I)</td> <td>0/360</td> <td>--</td> <td></td> </tr> <tr> <td>先修</td> <td>基礎華語文(II)</td> <td>0/360</td> <td>--</td> <td></td> </tr> <tr> <td>一上</td> <td>進階華語文(一)</td> <td>4/4</td> <td>必</td> <td></td> </tr> <tr> <td>一下</td> <td>進階華語文(二)</td> <td>4/4</td> <td>必</td> <td></td> </tr> <tr> <td>二上</td> <td>應用華語文(一)</td> <td>2/2</td> <td>必</td> <td></td> </tr> <tr> <td>二下</td> <td>應用華語文(二)</td> <td>2/2</td> <td>必</td> <td></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修選	備註	先修	基礎華語文(I)	0/360	--		先修	基礎華語文(II)	0/360	--		一上	進階華語文(一)	4/4	必		一下	進階華語文(二)	4/4	必		二上	應用華語文(一)	2/2	必		二下	應用華語文(二)	2/2	必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修選	備註																																									
先修	基礎華語文(I)	0/360	--																																										
先修	基礎華語文(II)	0/360	--																																										
一上	進階華語文(一)	4/4	必																																										
一下	進階華語文(二)	4/4	必																																										
二上	應用華語文(一)	2/2	必																																										
二下	應用華語文(二)	2/2	必																																										
四、符合下列標準者，可檢附華語文證書，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 (1)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得免修 <u>基礎華語文(一)(二)</u> 及進階華語文(一)(二)等課程。 (2)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 <u>含以上</u> 得申請免修 <u>基礎華語文(一)(二)、進階華語文(一)(二)、應用華語文(一)(二)</u> 等課程。 (3)國際專修部學生之華語先修課程不得申請免修。			四、符合下列標準者，可檢附華語文證書，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 (一)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得免修進階華語(一)及進階華語文(二) <u>共8學分</u> 。 (二)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得免修應用華語(一)及應用華語(二) <u>共4學分</u> 。			1. 詳列 B1級、B2級可申請免修的課程科目申請免修基礎華語文(一)(二)、進階華語文(一)(二)、應用華語文(一)(二)等課程。 新增：(3)國際專修部學生之華語先修課程不得申請免修。																																							
五、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者(進階級、高階級)，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但 <u>不足學分應修</u> 其他選修 <u>學分</u> 補足畢業學分數。			五、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者，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 <u>學分</u> ，但仍選修其他專業選修 <u>以</u> 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1. 「原不足學分得以申請其他專業選修補足」，調整為：「不足學分應修其他選修學分以補足畢業學分數」。 2. 考量華語文課程為共同科目，故放寬修課，可選擇「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補足學分。																																							

三、修正後全題文：

敏實科技大學外籍生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13.06.27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7.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4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3.18教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籍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三、依據 TOCFL 鑑定標準，茲將華文課程分級方式如下：

TOCFL 測驗等級	TOCFL 分級	華文課程分級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A1)	
	基礎級(A2)	基礎華語文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B1)	進階華語文
	高階級(B2)	應用華語文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C1)	
	精通級(C2)	

- 四、符合下列標準者，可檢附華語文證書，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
- (1)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得免修基礎華語文(一)(二)及進階華語文(一)(二)等課程。
- (2)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高階級 (B2) 含以上得申請免修基礎華語文(一)(二)、進階華語文(一)(二)、應用華語文(一)(二)等課程。
- (3)國際專修部學生之華語先修課程不得申請免修。
- 五、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者(進階級、高階級)，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但不足學分應修其他選修學分補足畢業學分數。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七：智慧製造工程系修訂112、113學年度入學南向專班日四技課程規劃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112學年

- 一、配合廠商工作規劃，擬安排四年級學生全年到校外實習而不必返校修課，故將四年級的兩門課移至三年級，**簡報與面試技巧**2學分2學時從四下移到三上、**創新創業**(3學分3學時)從四上移到三下。
- 二、智工系於114年2月26日通過113-2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學期
簡報與面試技巧	選	2	四下	簡報與面試技巧	選	2	三上
創新創業	選	3	四上	創新創業	選	3	三下

113學年

- 三、三年級增訂**簡報與面試技巧**(三上)2學分2學時及**創新創業**(三下)3學分3學時兩門課，以利學分配置。
- 四、智工系於114年2月26日通過113-2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學期
-	-	-	-	簡報與面試技巧	選	2	三上
-	-	-	-	創新創業	選	3	三下

- 五、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4/03/13)通過。
- 六、教務處審查：課程修訂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非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決議：撤案。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八：智慧製造工程系課程抵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修課期間，如需輔導其改修替代課程以完成學業，則需從專業替代課程規劃表挑選足夠學分來抵免。其具體情況如下：
- (1)當學生無法完成「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譬如被解雇、自行離職等)，則可修替代課程抵免學分。
 - (2)因「產業實習」屬於選修課，如學生不修「產業實習」，則可修替代課程抵免學分。
- 二、智工系於114年2月26日通過113-2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專業替代課程表如下：

序號	科目	修選	學分	時數	序號	科目	修選	學分	時數
1	AutoCAD 電腦繪圖		3	3	26	智慧機器人實務		3	3
2	應用力學		3	3	27	統計應用實務		3	3
3	動力與機構學		3	3	28	資訊科技與創新專題		3	3
4	電工學與實習		3	3	29	品質應用實務		3	3
5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3	30	智慧生產與品管專題		3	3
6	機率與統計		3	3	31	工程經濟學		3	3
7	C 語言入門與實習		3	3	32	製造學		3	3
8	資料庫概論		3	3	33	設計思考與創新		3	3
9	智能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3	3	34	田口品質工程		3	3

10	感測器與量測技術		3	3	35	供應鏈管理		3	3
11	3D 虛擬程序控制		3	3	36	資料解析與應用		3	3
12	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		3	3	37	工程財務管理		3	3
13	深度學習語言		3	3	38	企業資源規劃管理		3	3
14	工業配線		3	3	39	專案管理		3	3
15	電機技術實務		3	3	40	創新創業		3	3
16	機電整合實務		3	3	41	車輛與製造學		3	3
17	機電整合實務 I (僅適本國生)		3	3	42	半導體產業概論		3	3
18	機電整合實務 II (僅適本國生)		3	3	43	半導體製造系統		3	3
19	品質管理(僅適本國生)		3	3	44	巨量資料分析		3	3
20	設施規劃(僅適本國生)		3	3	45	工業物聯網		3	3
21	工業 4.0		3	3	46	微積分		3	3
22	精實管理(僅適南向生)		3	3	47	簡報與面試技巧		2	2
23	精實管理 II(僅適本國生)		3	3	48	專業證照輔導		2	2
24	機器視覺與實習		3	3	49	產業英文導讀		2	2
25	機器人與實習		3	3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4/03/13)通過院決議:本案通過,這與轉銜課程相近,對於此提案是針對南向班理當將抵免表的在定義清楚,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處審查

- (1)「產業實習(一)~(四)」為選修課,如無法產業實習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產業實習,利用空堂時段加選選修以補足學分(不得低修高年級)。
- (2)「校外實習(一)~(二)」(8學分/35小時、共16學分70小時)為必修,應修完此課程方可畢業。校外實習轉銜有相對應之申請表。
- (3)如學生在學期中(超過開學2週,加退選課時程已過),因故終止該學期之「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等,系應安排相關實作課程訓練,並非在加退選課程。
- (4)建議分為新南向產業專班、四技日間部不同入學學制,分別列表討論。**請重新提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當學生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譬如被解雇、自行離職等),則可修替代課程抵免學分。
評分方式：**校外實習成績(A) + 轉銜後成績(B) = 校外實習成績(C)**
- (2)因「產業實習」屬於選修課,如學生不修讀「產業實習」,請輔導學生選課。
- (3)請將一般生與新南向專班課程分開在不同的申請表。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餐飲管理系

提案九：餐飲管理系新增四技進修部抵免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抵免對照表，如下表

原科目						修抵科目					
序號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16	一下	110 111 112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	3	16	餐飲系	餐服技能實務	3	3	113-1-1學期(系)課程會議，課程名稱更改；110入學之後可抵免學分。
17	二下	110 111	進階飲料調製	3	3	17	餐飲系	飲料調製	3	3	113-1-1學期(系)課程會議，課程名稱更改；110入學之後可抵免學分。

二、餐飲系於114年2月27日通過113-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與校外實習會議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4/03/13)通過院決議:決議:本案通過,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審查:

(1)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14/01/07)提案一審議通過。

(2)已開設過之課程(112學年以前之開課), 不得任意調整, 避免影響學生成績, 故抵免對照表修正更改如下:

原科目名稱(112學年以前入學)						修正後抵免科目(113學年入學後修改)						
序號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選	備註
16	一下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	3	必修	16	餐飲系	餐服技能實務	3	3	必修	113學年入學
17	二下	進階飲料調製	3	3	必修	17	餐飲系	飲料調製	3	3	必修	112、113學年入學

(3)因必修之科目名稱調整, 如需重修課程, 應修修正後科目。

辦法: 審議通過後, 請更新公告資訊。

決議: 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 智慧生活學院、餐飲管理系

提案十: 審議餐飲管理系南向班實習替代課程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0-2 學年度入學、111 學年度入學、112 學年度入學、113 學年度入學, 南向班實習替代課程如下表:

110-2 入學南向班可轉銜術科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咖啡原理與實作 2/2	中式麵食與點心 3/3
					巧克力工藝 3/3	餐飲微型創業 4/4

111 入學南向班可轉銜術科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葡萄酒入門與實作 3/3	咖啡原理與實作 2/2	中式麵食與點心 3/3	印度料理 3/3
			創意麵包 3/3	拉糖藝術 3/3	餐飲微型創業 4/4	翻糖藝術蛋糕 3/3

112 入學南向班可轉銜術科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葡萄酒入門與實作 3/3	咖啡原理與實作 2/2	台式風味小吃 3/3	印度料理 3/3	日本料理實作 3/3	泰式料理 3/3
	中式麵食與點心 3/3	拉糖藝術 3/3	餐飲微型創業 4/4	翻糖藝術蛋糕 3/3	酒吧與飲料管理 3/3	創意客家藝術料理 3/3

113 入學南向班可轉銜術科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葡萄酒入門與實作 3/3	咖啡原理與實作 2/2	台式風味小吃 3/3	印度料理 3/3	日本料理實作 3/3	泰式料理 3/3
	中式麵食與點心 3/3	拉糖藝術 3/3	餐飲微型創業 4/4	翻糖藝術蛋糕 3/3	酒吧與飲料管理 3/3	創意客家藝術料理 3/3

二、餐飲系於114年3月13日通過113-2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14/03/13)通過。

決議: 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十一：智慧製造工程系成績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則」第22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

學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	-------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更正檢討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原核算成績				更正成績				授課教師	更正說明
					實習廠商成績 50%	實習報告成績 25%	每月心得成績 25%	學期總成績	實習廠商成績 50%	實習報告成績 25%	每月心得成績 25%	學期總成績		
1	智工南向一甲	41122A002	韋**	產業實習(一)	81	40	88	73	0	40	88	32	何*洋	成績登記錯誤
2	智工南向一乙	41122A074	黃**	產業實習(一)	81	90	96	85	0	90	96	47	邱*暢	成績登記錯誤

三、在113學年度第1學期，兩位學生原本於拓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實習。因實習期間頻繁請假，且學習態度未達標準，公司最終在十月中解除兩位學生的實習及工讀資格，無法繼續在原公司實習。導師在學期末登錄學生成績時，誤值該生實習成績，近期檢查後發現有誤，應對上述兩位學生的總成績進行修正，並請審議確認。

決議：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原核算成績				更正成績				授課教師	審查結果 成績更正	
					實習廠商成績 50%	實習報告成績 25%	每月心得成績 25%	學期總成績	實習廠商成績 50%	實習報告成績 25%	每月心得成績 25%	學期總成績		同意	不同意
1	智工南向一甲	41122A002	韋**	產業實習(一)	81	40	88	73	0	40	88	32	何*洋	●	
2	智工南向一乙	41122A074	黃**	產業實習(一)	81	90	96	85	0	90	96	47	邱*暢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